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俊瑋

具 保 人 王筑宣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36、14385號等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筑宣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賴俊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王筑宣繳納現金後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附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3736號卷第49至50頁）。茲被告賴俊瑋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且本院依具保人之住所合法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期到庭，惟具保人亦未到場並履行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4份、本院113年11月14日準備程序刑事報到單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

籍資料2份、本院拘票暨新竹市警察局函及報告書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函及報告書等附卷可憑(見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卷《下稱原金訴字第89號卷》卷二第17至23頁、第27至29頁、卷一第168頁、第333至345頁、第349至357頁)。此外，被告賴俊瑋及具保人現均未因其他案件在監執行或遭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(見原金訴字第89號卷一第365頁、第367頁)，足見被告賴俊瑋業已逃匿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法官 蔡玉琪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曾柏方